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负责组织全区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研究；参与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负责规划全区工业布局和制定全区重点工业项目导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及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与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新产品的认定工作；指导和协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促进政策；负责全区企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六）研究制定全区工业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处理通信运营商与地方发生联系相关工作；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七）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交通、电力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负责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电力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力侧改革。

（八）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与政策，制定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科技攻关及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工作。

（九）编制区级重点科技攻关的发展规划；编制全区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优化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及科技人才的相关政策。

（十）研究建立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负责科技“三项费用”等经费的合理配置。

（十一）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根据科技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关要求，做好区本级科技项目的设立、审查、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向上一级科技部门申报的科技项目的审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认定项目初审推荐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初审推荐工作；负责省级科普基地审核推荐。

（十三）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及假冒专利处罚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区科技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负责开展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工作。

（十六）负责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指导工作。

（十七）负责科技信息工作。建立、健全全区科技信息网络，加强和完善全区街道、镇的科技机构，实现科技管理网络化。

（十八）负责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负责国家、省、市银行贷款支持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及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的认定初审及申报工作。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业科技攻关、成果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二十）贯彻实施技术市场法律、法规，做好全区企业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做好全区技术合同登记、仲裁、认定工作，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管理工作。

（二十一）落实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执行国家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软件业和信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二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发展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各项财政扶持资金的设立、使用、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全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工业融资担保、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市场开拓和人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研究制定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负责编制全区民营、中小微企业生产计划、统计上报、监督指导、工业运行企业的监测、态势分析；研究民营、工业经济的规划、统计、综合、协调、融资指导等服务与政策报批；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工作，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及质量标准全面升级；指导和协助各类企业协会、行业商会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二十三）负责全系统原有企业职工劳动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三产档案和企业退休档案管理、信访稳定工作。

（二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建制，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内设机构及职能配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经济运行股、中小企业股、科技信息股、企业管理股、档案室、农机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379.5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7.0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1.45%。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32.4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55%。主要是中小微企业运行检测工作经费和归口管理人员经费。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09.79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务用车经费。

**（二）支出总计312.4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04.9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7.5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4.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39万元，资本性支出3.26万元。

2.项目支出7.5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41%。主要包括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06.83万元，增长51.9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67.09万元。**

主要是项目未能够完成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9.57万元，降低37.10%，主要原因：结转下年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91万元，项目支出7.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83万元，增长51.9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费用。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2%，其中：本单位年初未做项目支出预算。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2.4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62万元，占53.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7万元，占40.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11万元，占2.60%；住房保障支出11.74万元，占3.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62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62.21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9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3）其他商贸事务支出0.8万元，主要是租赁费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4）信访事务支出0.72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费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7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2.30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48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3）死亡抚恤50.27万元，主要是抚恤金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4）其他生活救助4.92万元，主要是生活补助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8.11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8.11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11.7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1.7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31万元，年初未做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3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31万元，比上年减少1.11万元，下降78.08%，主要是车辆上缴农垦，2019年6月份车辆返还本单位，产生车费用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2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5万元，比上年增加9.05万元，增长48.63%，主要原因是基本总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